

##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转让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转让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虹波”）股权，符合公司当前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集中资源聚焦主业，并规避投资风险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成都虹波 6.94%的股份。

独立董事：张楠 卢锐 吕巍

2019年3月7日